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煤化工分公司甲醇厂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公示情况表

用人单位名称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煤化工分公司甲醇厂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乌海市南部海南区南偏东约 4 公里处的西来峰工业园区内，厂址坐标为东经 106° 50'15"~106° 53'10"，北纬 39° 23'10"~39° 28'10"。			
联系人	许斌平			
项目名称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煤化工分公司甲醇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企业简介	<p>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神华集团为整合乌海及周边地区的焦煤企业及资源，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组建的控股子公司，是集煤、焦、煤化工及电力为一体的新型企业。</p> <p>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依托乌海地区丰富的焦煤、焦炉气、电资源优势，拟采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开发的焦炉气纯氧—蒸汽转化、低压合成甲醇等技术，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建设一套以焦炉气为原料年产 30 万吨的甲醇装置，与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100 万吨/年焦化工程、二期 200 万吨/年焦化工程、4×20 万千瓦煤矸石发电工程、30 万吨/年焦油加工工程、8 万吨/年精苯工程都在同一工业园区内，一期和二期焦化共 300 万吨/年焦炭产量，副产的焦炉气可满足 30 万吨/年甲醇生产。可实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有效综合利用的原则，切实体现资源—能源—环境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同时在今后还将依托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的技术力量，开发高附加值的甲醇下游产品，切实把地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企业和当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报告书参与人员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马树彬	无机化工	高级工程师	A01 (P) 15101294
报告书编写人	陈宸	食品加工与安全	工程师	A01 (P) 14101083
	苏本展	预防医学	医师	A01 (P) 14101084
报告书审核人	刘学龙	预防医学	医师	A01 (P) 14100784
	赵素丽	卫生	高级工程师	A01 (P) 13100446
报告书签发人	徐君	煤矿机械制造	教授级高工	A01 (P) 15101271
现场调查人员	马树彬		陈宸	
	苏本展		王欣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11 月及 2017 年 4 月			
现场采样人员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号
	冯杰青	生物科学	工程师	A01 (J) 14100914
	赵桂霞	煤质分析技术	助理工程师	A01 (J) 13100440
	康逢彩	化学工程与工艺	助理工程师	A01 (J) 14101075
现场采样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8 月 10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许斌平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1) 生产性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p> <p>(2) 化学毒物：甲醇、氨、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p>			


	<p>萘、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p> <p>(3) 物理因素：高温、噪声、电焊弧光。</p>
检测结果	<p>(1) 本次评价对用人单位机修工接触的砂轮磨尘和电焊烟尘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合格率为 100%；</p> <p>(2) 本次评价对脱硫班长、脱硫副操、焦压副操、合压主操、合压副操、合精副操、机修工、装车工 8 个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二氧化氮、氨、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萘、甲醇、一氧化碳 9 种有毒物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合格率为 100%；</p> <p>(3) 本次评价对用人单位 17 个作业岗位的 22 名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除 4 名作业人员即合压主操、合压副操、空分巡检工 1、空分巡检工 2 接触的噪声超出了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岗位的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合格率为 81.8%；</p> <p>(4) 本次评价针对用人单位接触电焊弧光的机修工岗位进行了测量，电焊作业处电焊弧光测量结果符合限值要求；</p> <p>(5) 本次评价高温检测日期为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属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夏季最热月。经检测分析，用人单位 5 个作业岗位接触的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不符合项；</p> <p>(2) 建筑卫生学、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告知为基本符合项；</p> <p>(3) 总体布局、设备布局、职业健康监护、辅助用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为符合项</p>
建议	<p>1.防噪声建议</p> <p>(1) 建议经常性对设备进行润滑，降低设备噪声。</p> <p>(2) 建议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中“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宜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的标准要求，在经济可行的条件下，于压缩机厂房、空分厂房墙体加设吸声材料。</p> <p>2.建筑卫生学建议</p> <p>建议用人单位对作业场所内损坏的灯具及时进行维修，并对正常采光无法满足建筑卫生学要求的作业场所进行照明补光。</p> <p>3.个人防护措施建议</p> <p>(1) 为脱硫副操配备 P-K-1 型滤毒盒的防毒半面罩，并将其放置在水汽站氨水加药间入口，在其进入该场所进行氨水加药前正确佩戴后再进行氨水加药作业。</p> <p>(2) 个人防护用品购买、发放机构及时对最新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提供给安健环部，并由妥善保存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p> <p>(3) 统一各车间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使用记录，其内容应包括车间名称、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个人防护用品名称、型号、参数、数量、领用日期、领用人签名。</p> <p>4.应急救援措施建议</p> <p>(1)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易造成急性中毒的氨水加药间增设氨泄漏报警装置，并设置与其相连接的事故通风装置。</p> <p>(2) 在已设有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的精馏泵房增设事故通风装置，保证</p>

	与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相连接。事故通风的换气次数不宜<12次/h。 5.职业健康监护措施建议 待乌海市职业病防治院搬迁并具备体检条件时，尽快通知并安排各车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的作业人员进行相关项目的复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评审组认为该现状评价报告评审为整改后通过，但用人单位应当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最终现状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用人单位方可将报告作为正式文件上报或备查。

项目负责人:  2018.1.4

评价技术负责人:  2018.1.4

分管领导:  2018.1.4

总经理:  2018.1.4.